

招生管道		全國五專 完全免試	全國五專 優先免試	北區五專 聯合免試
招生學校		部份五專	全國五專	限北區五專
報名方式		4/28(二)~4/30(四)校內報名。	階段一：5/18-19(一、二)校內報名。 階段二：網路選填志願(6/4~6/8) (試填 5/27-6/3)。	6/18(四)、6/22(一) 校內報名。
志願選填		1. 以全國為一區 2. 只能報名 1 校 1 科	1. 以科(組)為單位，1 科(組)1 志願 2. 網路選填最多 30 個志願 3. 電腦統一分發，錄取 1 個科(組)	1. 以校為單位 2. 只能報名 1 校 3. 現場登記分發，自己選科組
報名費		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50 元整	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	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
報名資格		應屆畢業生	應屆、非應屆畢業生	應屆、非應屆畢業生
志願序			積分上限：26 分	
積 分 採 計	1. 競賽		上限：7 分	上限：7 分
	2. 服務學習	上限：15 分 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2 分，每學期至多 2 分 服務學習時數滿 1 小時得 0.5 分	上限：15 分 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2 分，每學期至多 2 分 服務學習時數滿 1 小時得 0.25 分 採計到九下	上限：7 分 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1 分，每學期至多 1 分； 服務學習時數滿 8 小時得 1 分 採計到九下
	3. 日常生活表現量			上限：4 分 無小過以上處分紀錄，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大功得 4 分/小功得 3 分/1 次嘉獎得 2 分。 改過銷過獎懲相抵後無懲處紀錄得 1 分。
	4. 體適能			上限：6 分(肌耐力/柔軟度/瞬發力/心肺耐力)
	技藝優良		積分上限：3 分(須取得技藝班結業證書) 採計技藝教育課程百分制成績(擇優採計一學期) 90 分以上：3 分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：2.5 分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：1.5 分 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：1.0 分	積分上限：3 分(須取得技藝班結業證書) 採計技藝教育課程百分制成績(擇優採計一學期) 90 分以上者得 3 分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得 2 分 6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得 1 分
弱勢身分		積分上限：3 分 低收入戶：3 分 中低收入戶、支領失業給付、特殊境遇家庭：1.5 分(符合一項即可)	積分上限：2 分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支領失業給付、特殊境遇家庭：2 分 (符合一項即可)	

均衡學習	積分上限：28分 健體/藝文/綜合/科技 各領域5學期平均達60分以上 得7分	積分上限：21分 健體/藝文/綜合/科技 各領域5學期平均達60分以上 得7分	積分上限：6分 健體/藝文/綜合/科技 各領域5學期平均達60分以上 得2分
適性輔導			積分上限：3分 『生涯發展規劃書』中，家 長、導師、輔導教師，三者皆 勾選五專得3分/任2者得2分 /任1者得1分。
國中教育會考		積分上限：32分 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自然、社會： A++：6.4 A+：6 A：5 B++：4 B+：3 B：2 C：1	積分上限：15分 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自然、社 會： A：3 B：2 C：1
寫作測驗		積分上限：1分	分數不列積分計算，但列入同 分比序項目
其他	招生學校自訂，積分上限：7分		招生學校自訂，積分上限：5 分
總積分	總積分上限：50分	總積分上限：101分	總積分上限：50分
超額比序方式		總積分/均衡學習/技藝優良/志願序/ 弱勢身分/多元學習表現/會考加寫作 測驗/服務學習/競賽/國文/數學/英文 /自然/社會/寫作測驗	各校自訂
會考採計		1. 護理科及國立招生學校要採計會 考。 2. 非護理科之私立招生學校自行決定 是否採計會考。	均採計